

目 录

| | |
|------------------------|---------|
|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第 1—2 页 |
|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第 3 页 |
|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 第 4 页 |

关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3935号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3—2025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越新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越新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越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越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越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越新科技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68,314.62 | 416,721.47 | 212,678.9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2,254,656.81 | 1,507,119.00 | 1,842,042.07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268,123.6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42,314.71 | 321,313.21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95,816.43 | 19,575.89 | 46,529.2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8,138.91 | -190,466.13 | 0.17 |
| 小 计 | 3,146,926.77 | 1,727,141.25 | 2,422,563.60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472,039.02 | 299,289.74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2,674,887.75 | 1,427,851.51 | 2,422,563.60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固定资产处置及报废损益 | 668,314.62 | 416,721.47 | 212,678.91 |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254,656.81 | 1,507,119.00 | 1,842,042.07 |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68,123.69 | |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拆借利息 | | 242,314.71 | 321,313.21 |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